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150070974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有限責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員工消費合作社登記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之1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一、註銷登記合作社資料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員工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臺中市新社區興中街46號

(三)解散原因：連續2年以上未召開年度社員大會，經本局限期改善未如期完成。

二、經公告解散之合作社，其登記證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合作社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合作社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局長 廖靜芝